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采购项目内或所报价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领购了采购文件的公司，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
邮购或网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赛立安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拟邀请贵单位作为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限价（元）	采购预算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PCR—测序法）	3 年	370 元/人份	¥1,950,000.00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贵单位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购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领购采购文件方式：

（1）供应商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211Z1A26987> 至浏览器中打开）。

（2）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加收 50 元运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采购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4）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六、报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月11日9时30分00秒（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9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八、报价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月11日9时30分00秒

九、报价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9号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宝瑜、薛业生、李允仪

电话：020-37860612/37860545

传真：020-8776828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邮编：51008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0-85252215

传真：020-8525221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

邮编：51063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1、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报价。

一、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视财政经费执行时限要求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医院规定的期限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医院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二）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8）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采购人除非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成交价、生产厂商等必须与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产品一致。

2、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产品生产厂家三证;

4、制造商授权书;

5、报价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6、三家以上广东省内产品用户发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7、报价产品参考价格(发票复印件)、彩页、技术指标、配置清单等资料。

8、成交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是成交产品,严禁配送成交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严禁直接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任何个人间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医院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必须从医院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医院使用科室订单;成交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医院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由医院组织验收,将货物的数量、型号、表面质量等记载在验收记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

急救应急产品经医院采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但自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医院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应自确认医院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需要特别约定的:急用试剂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送到;成交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按照医院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10、试剂和配套相关耗材、设备在合同期内免费保修更换,并且免费更新换代。

(三) 其他要求

1、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试剂应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标准、须与成交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并将试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195万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3、报价要求

3.1、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试剂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耗材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 总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为准。

3.2、本项目所列预算金额为采购人参照以往一年采购量的参考值,采购的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额以及准确的订单量,合同期为三年。

4、供货要求

4.1.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成交供应商须避免在节假日或非上班时间送货。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及数量后,成交供应商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产品对温度条件有要求的,必须确保运输全过程中冷链条件,且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采购人处。

4.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达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4.4. 送货时必须在外包装上黏贴下订单的具体使用科室或科室使用人等信息，保证货物送达具体使用部门。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送货管理质量，不得出现送错科室影响医护人员或实验人员使用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并要求补偿。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PCR-测序法）技术，针对 HBV YMDD 突变位点，在 P 区设计特异性引物。

★2. 采用 PCR 体外扩增法结合测序技术，检测 YMDD 的突变情况。

★3. 该试剂盒的检测范围：5×10⁸ IU/ml-1×10³ IU/ml，并且不受干扰物质影响，与 HCV、HIV、HEV、HDV、EBV 等多种病毒无交叉反应。

三、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关键参数标记“★”，重要参数标记“▲”，普通参数不做标记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生产企业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经验：如确定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或退货；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周转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2	成交供应商服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货品质量合格及产品的完整性。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品都应是制造商原厂全新的合格货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4. 成交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 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	厂商服务标准	配备质控品	

四、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数量	单位	产地
1	PCR 检测试剂	是	一批	盒	国产
2	质控品	否	一批	盒	国产
3	测序试剂组成	是	一批	盒	国产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文件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25%执行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费率 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成交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且不会被扣除报价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已领购采购文件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报价应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报价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报价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报价保证金金额为：**¥38,020.00**；

（2）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a.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 报价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供应商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报价保证金的，须于报价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报价文件格式“2.3《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报价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文件应在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报价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报价文件的初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21.2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3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4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报价：（1）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报价 （2）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3）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超过单价限价 （4）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9	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报价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1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22. 谈判

22.1 评审委员会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2 采购文件的修正：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

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委员会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而不做推荐。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2.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

24.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24.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商定的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试剂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按投标项目名称填写)

甲 方：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三、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五、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对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必须符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式一份至【院办】备案。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戎利民

授权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 020-852522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体外诊断试剂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为确保试剂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的名称和数量、质量标准

1.1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及《配套试剂品种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试剂（见下表）；

[illegible]

1.2 乙方所供应的试剂应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标准、须与中标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并将 试剂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应是经工商、税务部门正式批准，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具有医疗经营许可范围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公司；

1.4 乙方应是所提供该产品的供应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核，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准进入市场，货质来源符合国家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其他: 。

二、供货期限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为一个采购周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3.1 供货价格

3.1.1 按合同《配套试剂品种一览表》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试剂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耗材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1.2 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总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实际供货量以 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 为准。

3.2 贷款结算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视财政经费执行时限要求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3.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4 账户及开票信息

3.4.1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3.4.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457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
电话号码	020-852531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账号	3602008109000334985

四、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4.1 配送产品要求

4.1.1 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直接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任何个人间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甲方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乙方必须从甲方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甲方使用科室订单；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甲方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由甲方组织验收，将货物的数量、型号、表面质量等记载在验收记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

4.1.3 急救应急产品经甲方采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但自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 (8) 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4.1.5 甲方除非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4.1.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1.7 乙方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附件 X）中的中标产品一致。

4.2 配送时间

4.2.1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 一个 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三个 工作日，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需要特别约定的：急用试剂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送到；乙方配送的产品应按照甲方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乙方紧急联系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如乙方指定紧急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 7 个自然日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档。

4.2.2 因涉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乙方同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进行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协议的要求对甲方及时配送，只要存在违反一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未按要求配送产品的款项，并将乙方列为甲方不良信誉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采购活动。

4.3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转移，由甲方享有所有权，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时起由甲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 5.1 验收产品时，如发现质量异常情况，在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
- 5.2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异常情况，在 48 小时内更换产品。
- 5.3 遇到突发情况，临时需要加急配送产品时，在 4 小时内送达。
- 5.4 遇到产品供应不足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帮助甲方从其他医疗机构借调产品。
- 5.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售后服务要求中所列明的质量异常、加急配送等情况所对应要求的时间响应。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6.2 双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6.3 若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守约方所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6.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数量、保质期不足等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产品要求或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于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

7.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7.3.2 甲方发现乙方私自配送中标目录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科室配送的；

7.3.3 中标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7.3.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7.3.5 乙方所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瑕疵。

7.3.6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要求配送产品；

7.4 乙方所供试剂价格需保证为全广州市最低价，期间如遇价格下调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并主动下调试剂价格，如有违反，乙方除返还高出的价格部分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当年销售额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5 对于乙方所供的货物，甲方在使用后，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事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上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财产保全和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后续事宜。

九、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得修改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的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的转让、修改、生效

11.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1.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1.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

11.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报价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报价：（1）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报价 （2）报价为固定价且是最优的 （3）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超过单价限价 （4）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	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0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报价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适用）

报价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适用于报价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0724-2211Z1A26987 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5 其他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3 服务方案

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服务时间安排；
2. 服务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3. 服务收费标准；
4. 服务技术支持；
5. 其它服务承诺；
6. 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响应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响应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响应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 采购产品名称是指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产品的名称，不得修改。响应产品名称是指供应商实际所响应产品的名称，如与采购产品名称不一致，请在备注栏说明二者的关系。
5. 本表所列的产品不局限于用户需求书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如有额外增加的产品，一并在此表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响应表

(1) 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参数 (供应商应按所提供货物的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部分**的“★”项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项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技术部分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用户需求书中非实质性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参数 (供应商应按所提供货物的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部分**的非“★”项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 2、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等）；
- 3、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11Z1A26987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内容			_____元/人份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3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4. 本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370 元/人份），总报价不得超过¥1,950,000.00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